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现就公司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是基于对公司今后发展的综合考虑,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与目前已实施完成的“新增 RF70 型 1800 吨精锻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和正在实施的“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”综合考虑，以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。

公司本次对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所做的调整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“综合节能技术改造工程”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怀世、王琳、陈金坡

2014 年 5 月 3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